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0）第472-5号

致：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47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472-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现根据深交所就发行人申请恢复审核提出的相关审核意见，本所对深交所提出的法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现就深交所提出的法律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

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光大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协同南通泰禾向深交所报送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泰禾办字[2020]第 011 号）及相关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关于受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63 号）。

因发行人一名董事曹国良提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董事，发行人拟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为避免发行人治理结构变动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审核造成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向深交所提出审核中止申请，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深交所同意。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汪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发行人变更前后的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人员	职务	人员	职务
田晓宏	董事长	田晓宏	董事长
谢思勉	董事、总经理	谢思勉	董事、总经理
亓轶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亓轶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美敏	董事、副总经理	孙美敏	董事、副总经理
庞怀林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主任	庞怀林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主任
曹国良	董事	汪军	董事
陈杰	独立董事	陈杰	独立董事
蒋莉	独立董事	蒋莉	独立董事
张亚平	独立董事	张亚平	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变更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审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徐 莹

郁 寅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100032

2020年12月24日